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12月10日，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11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1月19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安排及审计重点、2023年业绩预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